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振兴生化

公告编号：2018-11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通知，依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深分”）、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签订的《债务重组三方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振兴集团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将1100万股本公司股票补偿至信达深分，2018年12月25日振兴集团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信达深分过户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振兴集团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12 月25日	23元/股	545	1.9994
合 计		-	-	545	1.9994

振兴集团自2017年12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振兴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162.1064	22.61	5617.1064	20.61

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2.1064	22.61	5617.1064	2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振兴集团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振兴集团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